

# 中華民國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立之宗旨，為增進記帳士專業技能並提升服務品質以強化專業形象，充分瞭解稅法更新情形，特制訂本進修辦法。

第二條 持續專業進修訓練對象為各地方公會之所屬會員。

本辦法之專業進修訓練應由本會或所屬地方公會自行辦理。

前項之辦理單位得委由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有財稅(政)、會計、企管、商學或法律系(所)、科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或以財經、稅務、會計教育訓練為宗旨，且訓練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、非營利性社團法人之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。

## 第二章 持續專業進修訓練

第三條 持續專業進修訓練由各所屬會員負責規劃、執行及控管等事宜，本會之教育訓練委員會為輔助進修訓練單位。

第四條 持續專業進修訓練內容涵蓋如下：

- 一、記帳士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實際案例。
  - 二、記帳士之法律責任及職業倫理道德規範。
  - 三、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、企業併購法、商標法等相關法規與工商登記及商標註冊實務。
  - 四、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帳務處理實務。
  - 五、稅捐稽徵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、土地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。
  - 六、所得稅法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相關法規與結算申報及查核實務。
  - 七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及命令。
  - 八、其他與記帳士執業相關之課程。
- 各會員所屬教育訓練委員會應依前項內容、執行業務需求，規劃專業教育訓練之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持續進修認可時數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本會或所屬各會員所舉辦之授課型講習會及研討型座談會。
- 二、參加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或講習會，並取得上課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擔任前款授課型講習會或研討型座談會之講師、主講者、與談人或主持者。但每年同一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四、參加大專院校正規教育，研習課程或科目與記帳士專業有關並取得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明者。
- 五、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，講授與記帳士專業有關課程，取得證明者。每科目每學分每學期之講授折算二小時。
- 六、經本會核可之機構及其舉辦之講習會或座談會。
- 七、其他經本會認可之進修。

第六條 持續專業進修訓練以進修時數作為考核依據。

第七條 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訓練，每年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，但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及命令不得低於 2 小時。

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當年度，不適用前項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。

記帳士因出國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進修時數，所屬公會應於次年 3 月底前通知記帳士說明理由並限期 6 月底前補足應進修時數。

各地方公會應將每年持續進修時數設檔登記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訂立，經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20190 號函備查。

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，經財政部 104 年 0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76960 號函備查。

第 2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，經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。

第 3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，經第 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
第 4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，經第 3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